附件5：

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书或经营场所

使用证明要求

租赁的经营场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，将复印件附在租赁合同后面即可，不需提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

租赁的经营场所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，则需要提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（表格附下）。

经营场所使用证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东莞市\*\*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姓名 | \*\*\* | 手机号码 | 134\*\*\*\*\*\*92 |
| 身份证号 | 44190019\*\*\*\*\*\*\*\*\*\* |
| **经营场所（请按标准地址填报）** | 地址 |  东莞市莞城区\*\*\*\*栋\*室（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） |
|  □未取得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书√ | 使用面积  |  \*\*\*平方米 |
| 所有权人 | XXX | 手机号码 | 134\*\*\*\*\*\*92 |
| 身份证号 | 44190019\*\*\*\*\*\*\*\*\*\* |
| **经营场所法定用途** | □住宅用房 □商业用房√ |
| 风险提示**：1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属于违法行为。2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，必须先行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。3、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租用场地、厂房的用人单位的经营者拖欠工资逃匿的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处理垫付临时生活费及追偿等事宜。** |
| **申请人承诺：**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（不含二手房东及再转手房东）书面同意，对上述经营场所的地址、面积、房屋所有权人的真实性负责，已知悉并承担因填报虚假信息等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（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）：\*\*\*2020年 \*月 \*日 | **房屋所有权人承诺：**本人为该房屋所有权人、非二手房东及再转手房东，该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，已知悉并愿意承担可能出现各种风险和法律责任。（房屋所有权人签字、盖章）：\*\*\*2020年\*月 \*日 |
| **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、村（居）委会证明** | 兹证明 XXX 为该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人，不是二手房东及再转手房东，该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。经办人签字：\*\*\*负责人签字（盖公章）：\*\*\*2020年\*月 \*日  |

本证明有效期叁个月